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邵文旅广体复〔2024〕24号（A2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2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彭娅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做好保护工作

根据《下塔吉尔宪章》：工业文化遗产由那些在历史、技术、社会、建筑或科学方面有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组成。从形态上，工业遗产可分为“物质”和“非物质”两大类，其中物质遗产又可分为“可移动”和“不可移动”两类。机器、设备、工具等属于可移动的工业遗产。不可移动的工业遗产包括：工业建筑：厂房、仓库、码头等；工业遗址群及所在地的整个景观，如工厂、矿山、运河等。非物质的工业遗产是指记忆、口传、习惯和档案文献中留下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施工措施等。我局将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24号）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文物部门积极配合工信部门对符合文物保护的工业遗产做到应保尽保。

二、推动文旅融合

1. 推进博物馆、陈列馆建设。大力支持小江湖老工业基地工业遗产陈列馆，谋划建设邵阳市工业博物馆，并倡导、支持社会各类主体建立工业遗产陈列馆、专业性工业技术博物馆、传统行业博物馆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博物馆等。鼓励邵阳市博物馆、非遗馆利用现有资源，展示邵阳市工业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更新换历史和企业发展历程。同时，持续推进邵阳市博物馆可移动工业遗产的文物征集工作，现已征集与邵阳工业遗产有关的文物30余件。

2. 发展工业文化旅游。充分运用“工业+”模式，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新业态让工业文化旅游成为邵阳市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的新路子。我局大力支持以原813军工厂工业遗产为核心载体，以航空航天、军工生产和红色文化为背景，以展现民族军工记忆·弘扬中国航天精神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文化+研学+旅游+度假”的四位一体发展模式，活化利用重要的工业遗产资源，实践文化旅游多元化发展道路，逐渐打造集研学活动、会议交流、国防教育、文化体验、怀旧度假等于一体的工业遗产旅游示范园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湖南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方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传承；文化引领，彰显特色；总

体设计，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红色基调，教育为主；开放合作，共享发展”原则，编制《邵阳市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争取增加工业遗址保护项目。

感谢您对邵阳文旅广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科科长何文华，18973926880